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創產業事業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書(所得基本稅額條例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**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**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台鑒：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 |
| 公司申請字號 |  |

 |
| (一)申請事項 | 依據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第6條第1項申請核定公司符合第3條第1項規定 |
| (二)第一聯︵經濟部工業局存查︶申請人 | 公司名稱 |  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
| 代表人 |  | 產業別 |  |
|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|  | 登記文號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| □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□財政部高雄國稅局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□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|
| (三)申請須知：1.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日起5年內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定。逾期申請者，本部不予受理。2.前開日期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；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3.檢附之各項文件，將留存本部，不予發還，公司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另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4.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，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2條規定者，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3條第1項規定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。但於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得延至110年6月30日。5.依本辦法第6條第6項規定，經本部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，本部及財政部應於網站公開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設立登記日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資訊。  | (四)檢附文件：1.營運計畫。2.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3.曾申請且經本部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，請提供本部核定函影本。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五)其他：1.本部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2.公司於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前且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5年，如符合認定辦法相關規定，仍得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向本部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。 |
| 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 |
| 文化部收文字號 | 收文 | 日期 |
| 字號 |